憲法第二章

第 7 條 中華民國人民,無分男女、宗教、種族、階級、黨派,在法律上一律平等。

第 8 條

人民身體之自由應予保障。除現行犯之逮捕由法律另定外,非經司法或警察 機關依法定程序,不得逮捕拘禁。非由法院依法定程序,不得審問處罰。非 依法定程序之逮捕、拘禁、審問、處罰,得拒絕之。

人民因犯罪嫌疑被逮捕拘禁時,其逮捕拘禁機關應將逮捕拘禁原因,以書面告知本人及其本人指定之親友,並至遲於二十四小時內移送該管法院審問。本人或他人亦得聲請該管法院,於二十四小時內向逮捕之機關提審。法院對於前項聲請,不得拒絕,並不得先令逮捕拘禁之機關查覆。逮捕拘禁之機關,對於法院之提審,不得拒絕或遲延。

人民遭受任何機關非法逮捕拘禁時,其本人或他人得向法院聲請追究,法院 不得拒絕,並應於二十四小時內向逮捕拘禁之機關追究,依法處理。

第 9 條 人民除現役軍人外,不受軍事審判。

第 10 條 人民有居住及遷徙之自由。

第 11 條 人民有言論、講學、著作及出版之自由。

第 12 條 人民有秘密通訊之自由。

第 13 條 人民有信仰宗教之自由。

第 14 條 人民有集會及結社之自由。

第 15 條 人民之生存權、工作權及財產權,應予保障。

第 16 條 人民有請願、訴願及訴訟之權。

第 17 條 人民有選舉、罷免、創制及複決之權。

第 18 條 人民有應考試服公職之權。

第 19 條 人民有依法律納稅之義務。

- 第 20 條 人民有依法律服兵役之義務。
- 第 21 條 人民有受國民教育之權利與義務。
- 第 22 條 人民之其他自由及權利,不妨害社會秩序公共利益者,均受憲法之保障。
- 第 23 條 上各條列舉之自由權利,除為防止妨礙他人自由、避免緊急危難、維持社會秩序,或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者外,不得以法律限制之。
- 第 24 條 公務員違法侵害人民之自由或權利者,除依法律受懲戒外,應負刑 事及民事責任。被害人民就其所受損害,並得依法律向國家請求賠償。

<教檢考古題>

- ____1. 依據教育基本法之規定,何者為教育權之主體?
- (A)人民 (B)國家 (C)學校 (D)教育部
- 2. 依據教育基本法之規定,以下敘述何者正確?
- (A)教師之專業自主應予以尊重
- (B)國民教育階段內完全依自由選擇受教育之方式、內容
- (C)政府鼓勵私人興學,但不得將公立學校委託私人辦理
- (D)國民基本教育由總統下令延長其年限
- 3 號稱「準教育憲法」者為下列何種法規?
- (A)教育基本法 (B)教師法 (C)國民教育法 (D)師資培育法
- ____4.下列哪一個法規明定教師權利義務、保障教師工作與生活,以提升專業地位?
- (A)教師法 (B)國民教育法 (C)教育基本法 (D)師資培育法
- ____5. 學校的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共有 15 位委員,根據「性別平等教育法」,此委員會至少應有幾位女性委員才符合規定?
- (A)5 位 (B)6 位 (C)8 位 (D)10 位

- A 1. 依據教育基本法第 2 條之規定,人民為教育權之主體。教育之目的以培養人民健全人格、民主素養、法治觀念、人文涵養、愛國教育、鄉土關懷、資訊知能、強健體魄及思考、判斷與創造能力,並促進其對基本人權之尊重、生態環境之保護及對不同國家、族群、性別、宗教、文化之瞭解與關懷,使其成為具有國家意識與國際視野之現代化國民。為實現前項教育目的,國家、教育機構、教師、父母應負協助之責任。
- A 2 教育基本法第 8 條規定,教育人員之工作、待遇及進修等權利義務,應以法律定之,教師之專業自主應予尊重。教育基本法第 7 條規定,政府為鼓勵私人興學,得將公立學校委託私人辦理;其辦法由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。
- A 3. 教育基本法號稱「準教育憲法」。
- A 4. 教師法第 16 條及第 17 條規定教師權利義務、保障教師工作與 生活,以提升專業地位。
- <u>C</u> 5. 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9條,學校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,置 委員五人至二十一人,採任期制,以校長為主任委員,其中女性委員應 佔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,故本題要八為女性委員方符合規定。